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998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塗文芳

受選任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舒文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為被繼承人舒文娟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舒文娟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舒文娟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舒文娟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舒文娟之遺產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，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，而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除被繼承人係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者，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規定外，由繼承人、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（機關改制後機關名稱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）為遺產管理人，管理其遺產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、第67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

01 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式，定  
02 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  
03 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舒文娟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出  
05 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  
06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巷0弄0號15樓之3）已於113年11月2  
07 1日死亡，其原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於92年4月11日在我國初設  
08 戶籍登記，其配偶羅漢初已於107年2月26日死亡，在我國已  
09 無其他繼承人，在大陸地區有無繼承人不明，聲請人為被繼  
10 承人之債權人，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  
11 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為其遺產管理人；並提出樂  
12 活養老貸款契約、土地、建物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  
13 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為證。

14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11月21日死亡，在臺灣已無法  
15 定繼承人，在大陸是否有繼承人不明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  
16 上開書證附卷可證，並有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5月  
17 23日中市北屯戶字第1140003191號函在卷足憑。聲請人聲請  
18 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復函  
19 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，  
20 該分署函覆略以：依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送之戶籍資  
21 料所示，被繼承人之配偶羅漢初已於107年2月26日死亡，且  
22 於臺灣查無其他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資料，為日後可能出現之  
23 大陸地區繼承人聲明繼承及維護社會公益，本分署同意擔任  
24 遺產管理人等語，有該分署114年6月12日台財產中接字第11  
25 431009160號函附卷可稽。本院審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  
26 分署為管理國家財政之法定機關，具有相當之公信與專業；  
27 再者，若被繼承人於大陸地區尚有生存之繼承人，渠等依臺  
28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繼  
29 承開始起三年內向該管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於此情形，亦應  
30 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遺產管理人，管理被繼承人之遺  
31 產，故認本件以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擔任被繼承

01 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適當，依首揭規定選任之，並依法為  
02 公示催告內容之諭知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8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劉筱薇